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4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公司”)近日与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高投资”)签署《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兔宝宝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4338%。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P903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炜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5-21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蔡炜文持股90%;蔡拾贰持股10%。

备案登记情况:易高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477。

经查询,易高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佛山博科易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E6P4TMX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2-19

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易高瑞沣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8339%;泸州老窖博士后工作站科创有限公司持股49.8339%;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322%。

2、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KYLJL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麦倚桦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3-09

注册地址: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117号胜球阳光花园9幢202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结构:麦惠权持股95%;杨惠连持股5%。

3、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24680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志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8-15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15楼1505室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0%;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

4、佛山长合芯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K1FKP42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渝

出资额:1,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12-03

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文明西路42号领德大厦1713号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萧礼标持股45.9804%;张旗康持股9.8039%;谭淑萍持股9.8039%;邓景峻持股9.8039%;霍建汝持股9.8039%;王渝持股5%;凌云持股4.902%;李建周持股4.902%。

5、自然人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袁超	42900419**********
郝月	15282619**********
刘婉君	44010719**********
岑慧萦	44068119**********
罗碧霞	44068119**********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EHDM754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3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04-17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情况: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程序,中基协备案时间:2025年12月3日,备案编码:SBLH98。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目的、期限

1、合伙企业的名称: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是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公开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3、合伙期限:

(1)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期限为长期。

(2)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延长基金的存续期限。

(二)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1、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	0.0174%
佛山博科易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10	50.7322%
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5.2301%
袁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7434%
郝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230%
刘婉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0.2789%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3.4868%
佛山长合芯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9	18.6367%
岑慧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0.1743%
罗碧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7434%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7.4338%
合　计			5,736	100%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首期已完成实缴3350万元,其中佛山博科易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910万元,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袁超出资100万元,郝月出资30万元,刘婉君出资10万元。

2、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出,并列明该合伙人的应缴付出资数额、最后付款日(“付款日”)和合伙企业银行账户等信息。全体合伙人应于付款日届满前足额缴付出资。

(三)合伙企业的管理

1、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郭卫。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退出、分配方案等);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根据本协议可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存续期限等事项;

(4)在为全体合伙人利益且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作出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和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以及采取其他必要、适当、便利或相关的行动);

(5)决定聘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

(7)根据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8)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9)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商务谈判、和解、调解、诉讼、仲裁等事宜;

(10)根据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税务事项;

(11)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行使下列管理权限:

(1)按照本协议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协议约定,独立选择及更换募集监督机构和托管机构(如有),代表合伙企业与募集监督机构和托管机构(如有)签署相关协议;

(5)监督合伙企业募集监督机构和托管机构(如有),对违反基金募集监督协议或托管协议(如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基金募集监督机构和托管机构(如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制止;

(6)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认缴金额)进行调整;

(7)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视需要对估值方式进行调整,有权委托外包服务机构为合伙企业财产提供资产估值核算等服务,并对其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0)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管理权限。

4、基金管理费

合伙企业于基金成立日起一年内,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前三年的管理费。本合伙企业于第四至第五个基金年度内,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经退出项目投资成本金额的0.5%/年向基金管理人逐年支付管理费。

为避免歧义,若当年度基金计提管理费基数增多,则按该收费期间适用的每日应付管理费乘以实际计费天数计算,计提管理费的时间由管理人确定。若当年度基金计提管理费的基数有减少,已计提或已支付管理费不做取消或退回;本合伙企业如延长存续期限则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管理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豁免任意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应支付给管理人的部分管理费。

(四)投资

1、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是聚焦矿山智能化与绿色低碳转型赛道的战略投资工具,以无人矿卡领域后期项目为核心投资标的,通过资本注入与资源协同,助力标的企业完成技术规模化落地与全球化布局,同时捕捉矿山智能化升级浪潮中的确定性投资收益,本基金定向投资于上海伯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如有现金部分,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型基金、现金类理财产品。

2、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业务的重大决策,包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及分配等事项做出最终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由基金管理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表决机制为3名(含本数)委员全部同意方可通过。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信贷、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2)投向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从事上述业务公司的股权;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5)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或者活动。

4、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

合伙企业会尽力避免关联交易,但合伙企业不禁止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须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执行,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如回避表决将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难以形成有效决议的,可提交全体合伙人审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执行。

(五)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收益

1)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项目的退出收入、滞纳金、赔偿金等合伙企业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适当的金额)后,统称“可分配收入”。

2)合伙企业取得的某一个项目投资退出收入在扣除项目投资及退出环节的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项目可分配收入”。

2、收益分配顺序

1)合伙企业不做滚动投资,项目投资回收的投资退出资金不得用于循环投资/再投资,应于投资项目退出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从该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进行分配。如因资金划付安排、税务清算、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等合理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分配的,普通合伙人可经合理通知后适当延长分配时间。普通合伙人应就延期事由及预计分配时间及时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2)“可分配收入”和“项目可分配收入”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分配,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

①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项下的实缴出资额;

②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且根据本第②段达到以上述①段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六(6%)/年(单利)所计算出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③如经过前述步配仍有剩余收益部分,应作为合伙企业可分配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其中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分配。

3)管理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豁免任意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应支付给管理人的部分业绩报酬。

3、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亏损。

2)合伙企业债务,首先应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足以清偿的,由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仍不足以清偿的,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

2、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分享相应的投资收益,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4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366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3715%),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76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0.0929%,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徐俊	3,043,318	0.3668%	0.37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股票(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60,829股(含本数),即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91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0.0929%。(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徐俊先生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徐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691,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华萍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管、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509,989	99.9668	98,200	0.0179	83,528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541,489	99.9725	66,700	0.0121	83,528	0.015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523,789	99.9693	84,400	0.0154	83,528	0.01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55,219	97.1815	15,351,570	2.8029	84,928	0.015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78,019	97.1856	15,335,670	2.8000	78,028	0.014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58,519	97.1821	15,352,970	2.8032	80,228	0.014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58,819	97.1821	15,377,170	2.8076	55,728	0.010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307,119	97.1910	15,331,470	2.7992	53,128	0.0098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545,289	99.9732	66,200	0.0120	80,228	0.014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20,119	97.2116	15,218,470	2.7786	53,128	0.009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587,989	99.9810	49,200	0.0089	54,528	0.010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262,719	97.1829	15,371,970	2.8066	57,028	0.01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122,124	99.7443	66,200	0.1155	80,228	0.1402
11	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57,164,824	99.8188	49,200	0.0859	54,528	0.0953
1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41,839,554	73.0685	15,371,970	26.8419	57,028	0.0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除议案1、议案2、议案3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立足主业提质,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深耕国内黄金珠宝零售领域多年,始终将主营业务提质增效作为核心战略。未来,公司将从以下三方面实现经营提质:

一是产品与服务提质。聚焦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坚定文化自信,依托菜百作为“中华老字号”的底蕴,重点布局文化类产品等核心产品线,推出更具文化内涵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构建“文化认同、情感连接、价值交付”的闭环模式,发挥潮流趋势的导向性作用,用更优质的产品、更贴心的服务与更创新的模式,持续为消费者传递温暖与价值。

二是渠道运营提质。充分发挥直营模式优势,通过因地制宜的本地化营销和区域特点适配,持续优化门店布局与运营效率,提升单店效能及品牌影响力,重点深耕京津冀区域市场,同时稳步拓展京外市场,努力实现门店质量的有效提升和门店数量的合理增长。线上渠道进一步强化各平台矩阵建设,积极布局直播电商新业态,形成多渠道客群来源,孵化培育黄金珠宝顾问自媒体账号矩阵,通过“一盘根”发展理念,强化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以品销联动达成流量与用户规模同步增长,构建立体化营销新格局。

三是品牌矩阵提质。以“菜百首饰”主品牌为基础,专注黄金珠宝主业经营,紧扣消费者对古法黄金的消费偏好与“悦己型”消费需求升级趋势,加大对子品牌的培育力度,结合品牌定位与客群特征,强化子品牌差异化运营。在文化赋能方面,深化IP资源整合,迭代国潮系列,推动传统美学与现代创意融合,在品牌推广中将商品展示、知识科普、研学活动与非遗体验有机结合,增强品牌认同感,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

二、深化管理增效,提升运营水平

公司将以“十五五”规划为契机,积极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导向,全面深化内部管理,实现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双提升:

一是数字化管理增效。着力打造数智化运维体系,构建可视化管理矩阵,打通采购、物流、销售、财务全链路数据,提升多部门协同效率。持续探索“人工智能+消费”,积极融合AI Agent、具身智能、数字人等前沿技术,推动业务场景重构、精准化运营和业财一体化,打造面向未来的智慧零售新模式。

二是人才发展增效。以构建全方位人才培育机制为核心,通过前瞻性、系统化的培养模式,构建覆盖管理、技术与业务等多层次、多领域的人才梯队。为全体员工提供广阔发展平台,匹配多元化晋升通道与成长路径,充分激发人才活力,赋能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是精细化运营增效。聚焦零售场景、客户管理等业务环节,建立常态化运营复盘机制,针对短板问题制定改进方案;加强全流程标准化建设,完善从进店咨询、选购体验到售后保养的服务规范,引入智能化工具提升服务精准度;优化门店动线设计与商品陈列布局,以高品质体验增强客户黏性,实现运营效益的持续优化与风险的全面管控。

三、优化治理体系,筑牢合规防线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制度建设,有效做到“业务开展、制度先行”。通过多维度为规范运作筑牢根基:

公司将合规披露要求嵌入内控体系,重大事项审议披露全面融入内控流程,明确不同决策主体的审批权限,加强上下协调和跨部门协作,合理统筹披露时点,对潜在风险点进行多人多次查漏补缺,做到“同题共答”,提高信披可靠性。坚持价值导向,突出信披有效性,客观准确传递公司发展举措,努力做到言简意赅、通俗易懂,不断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编制质量。另外,ESG理念已在董事会、管理层形成共识,公司持续完善层次清晰、分工明确的ESG管治架构,深化社会责任管理,推进社会责任实践,将社会责任理念与自身经营发展有机融合,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e互动平台等方式,及时并全面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等信息,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成果和投资价值,讲好菜百品牌故事。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已达17.42亿元。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兼顾股东短期收益与长期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坚决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专项行动的实施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81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12,0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312,0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44,312,0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82,582.73元,由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706,873股增加至192,018,934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建信就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人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或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发生调整,则锁定期应从其规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发行人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312,061股。